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6 人，全部参与表决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杨洪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通过了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会议确定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——李中秋、杨洪宇、郑春美，李中秋先生为委员会

主任；

提名委员会——杨雄文、杨洪宇、郑春美，杨雄文先生为委员会主任；

审计委员会——郑春美、吴卫华、陈志刚，郑春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——吴卫华、杨雄文、李中秋，吴卫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通过了《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保丽龙业务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发布的公告，编号：2022-28）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8 日